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公司核查，上述 5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向其传递本次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